

2022 年秋季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项目报名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（所）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现面向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开展 2022 年秋季学期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项目交换生的推荐选拔工作。项目具体要求及申请办法如下。

一、项目介绍

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项目是指学生自行联系国（境）外高校，被国（境）外高校录取，获得 3 个月至一学年交换资格，且经所在学院、导师、家长同意的长期交换项目。交换生的学费、生活费、机票费、保险费等均需自理，我校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将给予一定额度资助，以鼓励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换。获得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资助的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交换生将被视为学校公派，无需休学。

申请条件如下：

1. 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 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。

3.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，南开大学全日制在读二年级（含）以上本科生，硕、博士研究生也可申报。

4. 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，学生自行申请到世界知名高校（2022QS 世界大学排名/2022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高校）、研究机构（需学院提供该机构情况说明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）进行为期 3 个月至一学年的交换交流或科研项目。

5. 本项目申请学生应满足已成功申请到国（境）外高校的交换资格，且还未出国（境）进行实质交换。

6. 本项目申请学生赴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换须得到学院、导师和家长的同意。

二、项目申请、资格确认及执行流程。

1. 报名: 请符合条件的学生于 **2022年6月15日(周三) 17:00前**, 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“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”(online.nankai.edu.cn)在“海外学习-长期项目申请”中,上传国(境)外高校/研究机构交换生录取证明或邀请函等相关材料,完成网上申请。

注:

(1) 在项目申请中,请勾选自费项目,并填写本项目名称“2022年秋季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项目”,在其他内容一栏写明交换院校及相关录取信息。

(2) 在学生线上报名阶段,如已确定境外接收高校,但尚未取得书面录取证明,请仍按照“二-1.报名”相关要求,进行线上报名完成其他材料提交及学院推荐程序,并于2022年8月1日17:00前将录取证明或邀请函电邮至nkchuguoliuxue@163.com,否则,将视为放弃本次项目申报。

2. 资格确认: 请学院**不晚于2022年6月17日(周五) 17:00**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核并排序后,推荐至学校。学校根据学院推荐情况组织有关世界名校海外学习计划项目评审,拟录取名单将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“海外学习”页面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,公示期满无异议,确认资格。

3. 项目执行: 请取得项目资格的学生务必在出国(境)至少一个月前在学院完成行前教育,并登录“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”,在“出国出境-出国(境)申请”中按要求及校内请假手续(上传附件具体要求请咨询学院因公出国(境)教育协调专管员),否则,将取消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三、结项要求及奖学金发放

请取得参与项目资格并已顺利完成项目回国(境)的学生仔细阅读并严格执行下述结项要求:

1. **结项材料提交截止时间:** 上、下半年结项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分别为 5月31日 17:00前和 10月31日 17:00前, 奖学金发放工作将于结项材料审核完成后启动。

2. 结项材料提交要求: 请务必在结项材料接收截止日期前登陆“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”，在“出国出境-回国(境)总结”中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成绩单(或相关结业证书、导师推荐信等)、回国(境)总结等材料，方有资格申请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，否则，将无法于当年获得奖学金。

3. 奖学金发放标准: 将参照最新版部分奖学金交换项目资助方案执行 <https://international.nankai.edu.cn/2021/1022/c13534a406147/page.htm>，在国(境)外交换或有违规违纪情况的学生，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取消资助或削减奖学金的发放额度。

4. 本项目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最终录取名额将参考学校下拨经费额度和专家评审情况。

四、其它

1. 各学院应认真宣传、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，核对学生资格，予以公平推荐。

2. 交换生应知晓赴国(境)外交换所面临的疫情及当地社会治安等情况，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应风险。若因国(境)外接收院校所在地区疫情严重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前往，则本次奖学金资格作废，下一年度需重新报名、申请。

3. 请毕业年级学生谨慎申报此项目，申报成功后请妥善安排行程，务必确保在毕业前回国(境)并完成回国总结，否则，将视为放弃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4. 申报该项目则视为认可本通知全部条款。

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有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2年6月1日

(联系人: 阎若岩, 曾瑞; 联系邮箱: pck2547@nankai.edu.cn)